## 关于对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沈 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03 号

##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:

2016年11月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拟收购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和辽宁省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金投资")12.31%和7.69%的股份。收购完成后,你公司将持有合金投资20%的股份,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0.5元/股,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7,702.1275万股,转让总金额为约8.09亿元。收购资金来源,你公司自有资金2亿元,其余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。近日,媒体报道质疑你公司利用杠杆资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及相关方:

1. 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")第三 十四条的要求,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合金投资 20%股份所涉及资金的 来源情况,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(除股东投资入股 款之外)、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,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 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资金成本、期限、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,以及后续还款计划(如尚无计划的,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)。

2. 按照《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第三十五条的要求,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、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,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,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;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,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。请财务顾问就你公司的收购实力、收购意图、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11月30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,涉及已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内容的,请按照《格式准则第16号》的要求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5日